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 海天苑商务楼 6 楼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539083 传真：0576-88539129 网址：www.boshilaw.com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2)浙新台非意第 0065 号

致：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中新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中新科技保证和承诺：中新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中新科技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予以公告，相关议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22-026）以及同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中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中新科技董事会临时负责人胡斌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77023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618%。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中新科技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中新科技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并经出席中新科技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票：77023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票：77023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票：553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71.8837%；反对票：2165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163%；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票：77023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票：77023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新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新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项先权

经办律师:

庄红燕

罗云帆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